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14 August 200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八届会议

牙买加金斯敦

2002年8月5日至16日

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八届会议的 代表的全权证书

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

主席：理夏德·科特林斯基教授（波兰）

1. 2002年8月14日，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任命了全权证书委员会，由下列九个成员组成：巴西、牙买加、马来西亚、缅甸、新西兰、波兰、塞内加尔、南非和瑞典。
2. 2002年8月14日，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，选出理夏德·科特林斯基教授（波兰）担任第八届会议主席。
3. 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查了出席大会本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。委员会收到秘书处2002年8月14日关于这些全权证书的状况的备忘录。
4. 秘书处备忘录第1段指出，秘书处已收到下列53个国家出席大会本届会议的代表由其本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、外交部长或外交部长授权的人员发给的正式全权证书：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巴哈马、巴巴多斯、巴西、喀麦隆、智利、中国、哥斯达黎加、捷克共和国、多米尼克、斐济、芬兰、法国、加蓬、德国、加纳、海地、洪都拉斯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冰岛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日本、科威特、马来西亚、马耳他、墨西哥、莫桑比克、缅甸、纳米比亚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阿曼、巴拿马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俄罗斯联邦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斯洛伐克、南非、苏丹、瑞典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乌干达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。
5. 该备忘录第2段指出，参加大会的下列八个国家通过其部会、使馆、常驻管理局代表团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办事处或当局的传真或草签普通照

会，递送了关于任命其代表参加大会本届会议的资料：安哥拉、科特迪瓦、埃及、希腊、伊拉克、肯尼亚、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西班牙。

6. 秘书处备忘录第 3 段指出，已收到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发出的欧洲共同体代表的全权证书。

7. 主席提议，委员会应接受备忘录所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，但有一项了解，即备忘录第 2 段所述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送交秘书处。主席提出下列决定草案，供委员会通过：

“全权证书委员会，

“审查了 2002 年 8 月 14 日秘书处备忘录第 1、第 2 和第 3 段所述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八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，

“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。”

8. 决定草案未经委员会表决获得通过。

9. 随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文第 11 段所载的决定草案。主席的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。

10. 鉴于以上所述，兹将本报告提交大会。

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

11.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：

大会关于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八届会议的 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定

“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，

“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。”